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月9日北市教特字第11330303011號函核定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
轉學生招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
地址：108336臺北市萬華區興義街2號
電話：(02) 2303-0827轉150、156
傳真：(02) 2309-2941
網址：https://www.syjhs.tp.edu.tw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印

目 錄

簡章	頁碼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轉學生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1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轉學生招生鑑定簡章	2

報名附件		頁碼
附件1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轉學生招生鑑定報名表	6
附件2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轉學生招生鑑定准考證	7
附件3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轉學生招生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通知單	8
附件4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轉學生招生鑑定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9
附件5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轉學生招生鑑定報到委託書	10
附件6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轉學生招生鑑定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	11
附件7	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交通資訊	12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轉學生招生鑑定
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內容
1	簡章及報名表上網公告	即日起	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網站下載。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址：https://www.doe.gov.taipei ■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https://trcgt.tp.edu.tw ■ 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網址：https://www.syjhs.tp.edu.tw
2	報名	113年1月18日 （星期四）	1.時間：下午1：00至下午4：00。 2.地點：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三樓輔導室。 3.報名費：每人新臺幣1,400元整。 4.一律現場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3	公告術科測驗時間及試場分配表	113年1月19日 （星期五）	1.公告時間：上午9：00。 2.公告地點：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網站與門口。
4	術科測驗	113年1月22日 （星期一）	1.測驗時間：上午8：00至中午12：00（上午考試）。 2.測驗地點：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 （108336臺北市萬華區興義街2號） 3.備齊准考證、相關應試用品。
5	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通知單	113年1月23日 （星期二）	寄發考生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通知單
6	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	113年1月24日 （星期三）	1.應備資料：持測驗成績、鑑定結果通知單（附件3）至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三樓輔導室舞蹈組現場申請辦理，成績複查每項新臺幣50元，並附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逾時不受理。 2.時間：下午2：00至下午4：00止。 3.地點：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三樓輔導室舞蹈組。
7	錄取生報到	113年1月26日 (星期五)	1.時間：下午2：00 至下午4：00。 2.地點：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雙園國中三樓輔導室舞蹈組。 3.應備資料：（1）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通知單；（2）准考證；（3）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撕榜者，請檢附報到委託書（附件5）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 4.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轉學生招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一、藝術教育法。
二、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

參、錄取名額與報名資格

一、轉學生：限設籍臺北市之國民中學七、八年級學生。
(一)七年級：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4名。(限112學年度為七年級學生報考)
(二)八年級：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14名。(限112學年度為八年級學生報考)

肆、簡章下載：即日起公告於下列網站，請自行下載列印。

下載網址	QR Code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doe.gov.taipei	
二、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https://trcgt.tp.edu.tw	
三、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 https://www.syjhs.tp.edu.tw	

伍、報名須知

一、重要規定：學生報考藝術才能舞蹈班，以設籍臺北市者為限。

二、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113年1月18日（星期四）下午1：00至下午4：00止，逾時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三樓輔導室。
（108336臺北市萬華區興義街2號）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三、報名表件：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記號者為必備表件）

項次	必備	查驗或繳交報名所需各項表	說明
1	∨	報名表（附件1）	請貼妥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1張。
2	∨	准考證（附件2）	填寫准考證基本資料，請貼妥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1張，**須與報名表照片同一樣式。**
3	∨	臺北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證件正本暨**影本**	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
5	∨	在學證明書	轉學生： 113年1月後開立國中七或八年級第1學期在學證明
6	∨	限時掛號信封一個	◎限時掛號信封用於寄發： 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通知單 **※信封請貼足限時掛號35元郵票，並以正楷填妥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
7	∨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1,400元整**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需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1.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陸、招生鑑定

一、鑑定方式：採實施「術科測驗」方式。

二、鑑定基準：

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術科測驗總分達到280分(含)以上，通過審查者即錄取。

三、鑑定結果通知單寄發：113年1月23日（星期二）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通知單（附件3）。

柒、測驗時間及地點

一、術科測驗時間：113年1月22日（星期一）上午8：00至中午12：00。

二、術科測驗地點：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108336臺北市萬華區興義街2號）。

捌、測驗科目（400分）

一、芭蕾基本動作（100分）。

二、現代舞基本動作（100分）。

三、民族舞基本動作（100分）。

四、即興與創作（100分）。

玖、錄取方式

一、轉學生錄取管道條件及方式

錄取管道	錄取方式	年級	名額	備註
術科測驗優異學生	1.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術科測驗總分達到280分(含)以上，通過審查者即錄取。 2.鑑定通過錄取者，請於113年1月26日（星期五）下午2：00-下午4：00止，至臺北市雙園國中進行現場報到。 3.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申請保留資格。	七年級	**4名**	術科測驗各分項成績以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含)以下四捨五入後計總成績。
		八年級	**14名**	

拾、成績複查

一、考生收到「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通知單」後，如有疑義，得向本招生鑑定小組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二、申請成績複查須填寫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4），並檢附「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於113年1月24日（星期三）下午2：00至下午4：00止，至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三樓輔導室舞蹈組現場申請辦理。

三、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50元整（四科包含：芭蕾基本動作、現代舞基本動作、民族舞基本動作、即興與創作），並附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逾時不予受理。

拾壹、報到

一、術科測驗

（一）報到時間：113年1月26日（星期五）下午2：00 至下午4：00止。

（二）報到地點：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三樓輔導室舞蹈組。

（三）應備資料：1.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通知單。

2.准考證（准考證遺失者請持具考生照片之學生證或健保卡以驗明個人身分）。

3.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請檢附報到委託書（附件5）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

（四）**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拾貳、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招生鑑定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但對於術科測驗評分結果不得異議，申訴書請註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輔導室舞蹈組（108336臺北市萬華區興義街2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三、本招生鑑定小組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參、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術科測驗：請穿著舞蹈服裝（含素色緊身衣褲）及舞鞋應試。

二、考生需參加術科測驗，任一測驗科目缺考則不予錄取。

三、術科測驗期間，請考生嚴守試場規則及一切臨時規定事項，如有違規事項，依「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轉學生招生鑑定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附件6）辦理。

四、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五、考生可於113年1月19日（星期五）上午9：00至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網站與門口查看術科測驗時間、組別及試場分配表。

六、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扁平足、青蛙腿、聽視力障礙、脊椎畸形發展或生理機能無法負擔舞蹈課程劇烈肢體活動者，請審慎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成效。

七、112學年度入學藝術才能舞蹈班轉學生，其外聘教師鐘點費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

八、如遇自然災害或疫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相關招生鑑定工作日期、地點及考科內容與方式之更動，將於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網站公告，考生應配合主辦單位規劃調整。

九、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取消資格並追究責任。

拾肆、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轉學生招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附件1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轉學生招生鑑定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table>
<tr><td rowspan="6">黏張貼相片處

（請貼妥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1張且須與准考證相符）</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報考年級</td><td rowspan="4">□七年級轉學生
□八年級轉學生</td></tr>
<tr><td>性別</td><td colspan="2">□男　□女</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就讀學校</td><td colspan="4">市/縣 公（私）立　　國民中學</td></tr>
<tr><td>通訊住址</td><td colspan="4">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td></tr>
<tr><td></td><td>父母或監護人簽章</td><td></td><td>電話</td><td colspan="2">宅：
公：
手機：</td></tr>
<tr><td colspan="3">以下各欄請勿填寫</td><td colspan="3">承辦人員或經手人員</td></tr>
<tr><td rowspan="5">報名手續</td><td colspan="2">□ 繳交報名表
□ 繳驗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及影本（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
□ 繳交在學證明書</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 填寫回郵信封1個(術科測驗，貼足35元郵資)</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繳交報名費新臺幣1,400元</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低收入戶子女免收報名費檢附下列資料
1.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核發准考證</td><td colspan="3"></td></tr>
</table>

※ 注意事項 ※

一、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轉學生招生鑑定報名地點：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三樓輔導室（108336臺北市萬華區興義街2號，電話：02-2303-0827轉分機156、150）。

二、本報名表限於113年1月18日（星期四）下午1：00至下午4：00止，在規定地點辦理報名手續，逾時不受理。

三、請先將報名表、准考證上之學生姓名、住址等應填項目，用鋼筆或原子筆（藍色或黑色）正楷填入正確資料。相片太大者請自行剪裁於規定位置黏牢。

四、姓名、出生年月日，務請依照戶口名簿填寫，倘有不符或不實情事，雖經完成報名手續亦不得參加鑑定。

五、手續完成後，需在准考證照片處加蓋騎縫章後始生效。

六、報名手續如下：（一）繳驗證件；（二）繳費；（三）編定號碼並領取准考證（請注意准考證號碼是否編定）。

附件2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轉學生招生鑑定准考證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舞蹈班轉學生招生鑑定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考場地址	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 臺北市萬華區興義街2號
聯絡電話	（02）2303-0827轉156、150

1.請貼妥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1張且須與報名表相符。
2.背面請書寫考生姓名。

考生姓名：

考生電話：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注意事項：1.參加術科測驗請隨身攜帶准考證。
2.准考證需妥為保存，憑證入場。

術科測驗日程表

	時間	項目
113年1月22日（星期一）	08:00 ｜ 08:30	上午場次 報到及說明
	08:30 ｜ 12:00	術科測驗

試場規則

一、考生應於考前10分鐘於考生準備室就定位，聞預備信號，請隨從帶隊人員指引，依序對號進入考場，考試開始15分鐘後不准入場。如遇緊急狀況需暫時離場務必向帶隊人員報准。
二、請穿著舞蹈服裝（含素色緊身衣褲）及舞鞋應試，非考試必需之物品，一律不得攜入試場。
三、進入考場後，嚴禁談話，喧嘩及一切舞弊行為。
四、應試考畢，隨從帶隊人員指引，循序離場，不得與鄰組考生或試務工作人員交談。
五、如遇警報或終場時間已到，不論已否完成，應即聽從帶隊人員指導停止動作循序出場。
六、違反試場規則者，立即停止參加考試，離開試場。
七、如發現代考情事，取消應考人本學年度鑑定評量資格。
八、嚴守試場規則及一切臨時規定事項，如有違規事項，依「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轉學生招生鑑定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附件6）辦理。

附件3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轉學生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

一、術科測驗		二、錄取結果
測驗科目	測驗成績	
芭蕾基本動作（100分）		☐錄取臺北市立雙園雙園國中學 ☐未錄取
現代舞基本動作（100分）		
民族舞基本動作（100分）		
即興與創作（100分）		
總分（原始總分）		

【附註】

1. 錄取方式：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轉學生招生鑑定術科測驗總分達到280分(含)以上，通過審查者即錄取。
2. 報到事項：通過審查錄取者，應於113年1月26日（星期五）下午2：00 至下午4：00止，持本通知單至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3. 若考生無法親自到場報到者，得由受託人檢附報到委託書（附件5）正本及受託人身分證代為辦理。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附件4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轉學生招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113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人		**聯絡電話**	**宅：**
			公：
與考生關係			**手機：**
通訊地址	□□□□□□（請寫郵遞區號）		

申請複查科目（考生勾選）	**術科測驗**			
	□芭蕾基本動作	□現代舞基本動作	□民族舞基本動作	□即興與創作
原始成績（考生填寫）				
複查後成績（承辦單位填寫）				
複查成績結果處理（承辦單位填寫）				

成績複查：113年1月24日（星期三）下午2：00至下午4：00止，持成績通知單及本表至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三樓輔導室舞蹈組現場申請辦理，成績複查每科新臺幣50元整，並附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逾時不予受理。

考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附件5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轉學生招生鑑定
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轉學生招生鑑定」報到，特委託_____君全權代為處理報到手續。

【考生資料】	**【受委託人資料】**
姓名：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與考生之關係：
住址：	住址：
電話：	電話：
宅：	宅：
公：	公：
手機：	手機：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得拒絕受理。

二、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受託人身分證】。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委託人簽章：_____

考生簽名：_____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附件6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轉學生招生鑑定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

違規事項	處理方式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三、施測過程私自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術科測驗施測說明開始後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五、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六、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七、攜帶非應試用品、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八、將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發出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3分
九、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3分
十、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3分

備註：

一、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於招鑑定小組提案討論議處。

二、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經招生鑑定小組確認後以專函通知考生家長。

附件7　　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交通資訊

雙園國中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興義街2號

術科測驗日期：113年1月22日（星期一）

報到日期：113年1月26日（星期五）

一、交通路線：

交通方式	說　明
搭乘捷運轉乘公車	搭乘【捷運板南線】於"龍山寺"站下車；由捷運1號出口至對面西園路轉乘聯營公車234、265、705，於"西園路二段"站牌下車，往回走左轉寶興街步行50公尺，左轉興義街校門。
搭乘公車	1.於台北火車站（忠孝西路）可搭乘聯營公車265，於"西園路二段"站下車，往回走左轉寶興街步行50公尺，左轉興義街校門。 2.於中華路上之"中華路北站"，可搭乘聯營公車234、265、705，於"西園路二段"站下車，往回走左轉寶興街步行50公尺，左轉興義街校門。
搭乘台鐵轉乘公車	於台鐵【萬華站】下車後，步行至西園路上即可搭乘234、265、705，於"西園路二段"站下車，往回走左轉寶興街步行50公尺，左轉興義街校門。
自用小客車	1.環河快速道路往南，西藏路出口下，右轉經環南綜合市場直行，右轉西園路二段320巷55弄，進入**雙園國中綜合大樓地下停車場**（位於西園路二段320巷55弄3號）。 2.環河快速道路往北，萬大路出口下（靠分隔島右側直行），至興義街右轉即可抵達。 3.光復橋西向東方向，下橋左轉西藏路直行到底，進入**雙園國中綜合大樓地下停車場**（位於西園路2段320巷55弄3號）。 4.萬板橋往萬華地區，下橋直行西藏路底，進入**雙園國中綜合大樓地下停車場**（位於西園路2段320巷55弄3號）。
備註	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二、地理位置圖